

渠县人民政府

关于 S204 渠县荆山至曹家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渠资征地方案〔2024〕1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府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 S204 渠县荆山至曹家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2024〕36 号），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 S204 渠县荆山至曹家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现将具体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渠县三板镇大石社区 1、4、5 组，三板社区 4、5、7 组，香安村 1、6 组；万寿镇曹家村 1、2 组，灵感社区 11 组。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土地现状

该项目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共 9.5611 公顷，其中：农用地 9.0725 公顷（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5.5376 公顷、园地 2.2518 公顷、林地 1.039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435 公顷）、建设用地 0.4644 公顷、未利用地 0.0242 公顷，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为准，被征地村组具体征地地类、面积如下：

单位：公顷

所属乡镇	权属单位	农 用 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住宅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其他园地	乔木林地	竹林地	其他林地	农村道路	坑塘水面	沟渠	农村宅基地	河流水面	
三板镇	大石社区一组	0.0015	0	0	0	0	0	0	0	0	0	0.0016	0.0027	0.0058
	大石社区四组	0	0.0021	0	0	0	0	0	0	0	0	0	0	0.0021
	大石社区五组	0	0.0144	0.0251	0	0	0	0	0	0	0	0	0	0.0395
	三板社区四组	0.0974	0.5731	0	0.0569	0.0069	0	0	0.0212	0	0	0	0.0139	0.7694
	三板社区五组	1.2842	0.5533	0.0009	0.0350	0.0118	0	0	0.0621	0	0	0.1090	0.0070	2.0633
	三板社区七组	0.0606	0.7912	0.1371	0.0924	0.2404	0.2070	0.0769	0.0249	0.0025	0	0.1792	0.0006	1.8128
	香安村一组	0.4626	0	0	0	0	0	0	0.0008	0	0.0125	0	0	0.4759
	香安村六组	0.5601	0.0116	0.0384	0	0	0	0	0.0177	0.0040	0.0264	0.0880	0	0.7462
万寿镇	曹家村一组	0	0.1796	0.1659	0.5893	0.1369	0	0	0.0535	0	0	0	0	1.1252
	曹家村二组	0.1194	0.8256	0.6929	0.3312	0.3336	0	0.0261	0.0108	0	0	0.0853	0	2.4249
	灵感社区十一组	0	0.0009	0.0867	0	0	0	0	0.0071	0	0	0.0013	0	0.0960
合计		2.5858	2.9518	1.147	1.1048	0.7296	0.207	0.103	0.1981	0.0065	0.0389	0.4644	0.0242	9.5611

三、征收目的

用于 S204 渠县荆山至曹家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属交通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

四、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号)执行。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4〕190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安置方式。被征收土地人员安置方式按照《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达市府规〔2024〕1号)执行。

(二)社会保障。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实施。对家庭确有生活困难、符合当地城市(农村)居民生活保障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当地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期限为30日(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2月12日)，公示期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要求听证的，应向渠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联系电话：7207999。

(二)2024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26日，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渠县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到属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